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12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